**水路运输（辅助）业务经营活动备案流程图**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提供备案申请材料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审查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改错误。

当场完成受理工作

当场

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备案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决定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

属于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备案的事项，由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作出备案决定（5个工作日）

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辖的备案事项，由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（5个工作日）

市交通运输局在1个工作日将备案事项在政务网予以公告

承办机构：市海事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